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

(修正草案)

在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一款：“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，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，增加婚假十五天。”

第二款改为第三款，将其中的“前款”修改为“前两款”。

第三款改为第四款，将其中的“未参加生育保险的，由所在单位参照生育保险标准发放”修改为“未参加生育保险的，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。”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》 相关条文修改前后对照表

(黑体字表示增加的内容,加框表示删除的内容。)

现行法规	修改内容
<p>第二十七条 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,女方怀孕期间,男方享受产前检查陪护假五天;分娩后,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生育假期以外,一孩增加产假六十天,二孩增加产假七十天,三孩增加产假八十天,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二十五天;夫妻双方在子女零至三周岁期间,每年分别累计享受育儿假十天。</p> <p>职工享受前款规定的假期期间的工资、津贴、补贴和奖金,其工作单位不得扣减。</p> <p>参加生育保险的,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按照生育保险有关规定发放;未参加生育保险的,由 所在单位参照生育保险标准发 放。</p> <p>建立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。</p>	<p>第二十七条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,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,增加婚假十五天。</p> <p>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,女方怀孕期间,男方享受产前检查陪护假五天;分娩后,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生育假期以外,一孩增加产假六十天,二孩增加产假七十天,三孩增加产假八十天,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二十五天;夫妻双方在子女零至三周岁期间,每年分别累计享受育儿假十天。</p> <p>职工享受前两款规定的假期期间的工资、津贴、补贴和奖金,其工作单位不得扣减。</p> <p>参加生育保险的,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按照生育保险有关规定发放;未参加生育保险的,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。</p> <p>建立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。</p>